

贵州省农业委员会文件

黔农财〔2018〕12号

省农委关于拨付增殖放流资金的通知

碧江区锦江河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处：

为进一步促进渔业资源增殖与生态环境养护，加大流域增殖放流力度，根据《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8年增殖放流工作的通知》（农办渔〔2018〕19号）精神，农业部长江流域渔政监督管理办公室（以下称长江办）计划与我省联合组织开展一次增殖放流活动。经研究决定，活动地点定在铜仁市碧江区，资金为长江办安排的2017年保护区增殖放流经费45万元，系一次性补助。请项目承担单位严格按照有关规定，专账核算，专款专用，严格按照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组织实施。项目完成后认真进行总结，工作总结以及相关佐证材料于6月20日前以

纸质和电子版报省渔业局，省渔业局将对项目承担单位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。

联系人：陈安 李乐宾 联系电话：0851-85286861

电子邮箱：2751949873@qq.com



贵州省农业委员会办公室

2018年3月29日印发

共印7份